

臺
灣
本
土
系
列

清代 臺灣婦女 的生活

卓意雯◎著



清代 臺灣婦女 的生活

卓意雯◎著

臺灣
歷史
文獻
系
列



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／卓意雯著，--第一版.--臺北市：
自立晚報出版，吳氏總經銷，1993〔民82〕
面；公分.--（臺灣本土系列二；43）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57-596-246-X（平裝）

1. 婦女-臺灣-清治時期(1683-1895)

544.592

82002914

臺灣本土系列二④③

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

作 者：卓意雯
董 事 長：吳和田
發 行 人：吳豐山
社 長：陳榮傑
總 編 輯：魏淑貞
主 編：廖國禎
文字編輯：李彩芬 吳麗娟 余敏媛
美術編輯：何惠華
行政編輯：吳俊民
行 銷：季沅菲 弭適中 彭明勳 許育英
林徵瑜 王芳女 許碧真

出 版：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
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
電 話：(02)3519621轉圖書門市
郵 撥：0003180-1號自立晚報社帳戶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五八號

總 經 銷：吳氏圖書有限公司
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一五〇號三樓之一 電話：(02)3034150

法律顧問：蕭雄淋

印 刷：松霖彩印有限公司

排 版：自立報系電腦檢排室

定 價：二〇〇元

第一版一刷：一九九三年五月

※裝訂錯誤或污損負責調換※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

ISBN 957-596-246-X

回想起祖母的生活世界

張炎憲

知友曹愛蘭常提出不平之鳴。在某次編輯會議後的聚餐上，她抗議編輯委員都是男性，沒有一個女性，她還因施信民的緣故才得被邀請。她常說缺少女性參與的決定，怎能代表整個社會。

記得母親在世時，她老人家說起往事，總會說丈夫在世時，妻子靠丈夫，丈夫死後，媽媽依靠兒子。三從四德是她做人處世的價值觀念。

母親對我的影響很深，她平常的話語、人生經驗，潛移默化，存在我心中。我處於新舊交替的世代，深受老一輩的教化，認為做事養家是男人無可推卸的責任；又接受新式教育，認識到男女平等的真義。在世代更替夾縫中，我具備新舊風格，有時能自我調適，有時亦相互矛盾。

卓意雯《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》描述清代傳統社會婦女的婚姻生活、家庭社會角色和禮教法律上的地位。

站在現今工商社會、男女平等的立場，昔日婦女纏足、童養媳、查某嫺、溺女，取名罔市、罔腰的習慣，都是歧視婦女的行為。丈夫死後，甚至還鼓勵妻子守節殉死，而有節婦烈女、貞節牌坊的設置。社會上縱容男性蓄妾，卻要求女性守節，女性已成為男性沙文主義下的犧牲品。

在傳統農業社會，生產力不足，就業機會極少，女性實在無法離開家庭而獨立生存。在當時歷史條件下，女性含辛茹苦照顧家庭，成為維繫家族傳承、安定社會的無形力量。

近百年來，被壓迫的民族紛紛要求獨立，被剝削的農工大眾要求解放，被男性壓制的女性要求自主。弱勢族羣、弱勢團體、弱勢文化欲重新尋回尊嚴和地位，是本世紀民主運動、人權運動、階級運動、婦女運動、原住民運動的追求目標。

一九二〇年代，臺灣人政治社會運動開展之後，女性自覺思想漸漸擡頭，有人撰文鼓吹新女性，葉陶、謝雪紅等更深入羣衆，從事農工運動。這批先覺者雖然無法改變男性中心的社會價值觀，但涓涓細水，潛流隱伏，一九七〇年代新女性運動再起之際，這些先輩的努力，已成為新女性運動的重要歷史文獻。

由於文獻收集不易，婦女研究一直少人問津。卓意雯利用地方志書、遊記詩文、和臺灣總督府調查資料，完成這本著作，描繪出臺灣傳統社會的婦女生活面貌，實在難能

可貴。

讀完卓意雯的著作，我彷彿親歷了祖母輩的生活世界，更能掌握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本質。回顧歷史、俯視現在，我深深感覺了解女性，才真正能了解人類社會。

自序

記得那年剛上研究所，我選擇臺灣史作為主要的研究領域。起初並沒有特別留意有關婦女的史料，然在不斷地涉獵中，每會在史料的一隅，發現婦女的訊息是那麼地有限，那麼片斷，卻又分外珍貴，基於好奇，我決定一窺究竟，因此而走進婦女史的領域。

但在搜集資料與寫作的過程中，和許多研究婦女史的學者一樣，最常面臨的問題不外是資料的零碎與不足，經常抓不住論文，無從落筆。加上個人的能力有限，又有時間限制，我們所能做的，似乎也只有盡力了。

這篇論文得以完成，首先必須感謝我的父母，他們給予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。也感謝恩師曹永和教授，曹老師不時的提供意見，使我在問題意識的形成與架構的建立方面，省去了許多自我摸索的時間。而張炎憲、黃富三教授於口試時給予我的指正與建議，甚是寶貴。特別是張炎憲老師，因為他的推薦，這篇論文才得以出版，謹在此致上

最深的謝意。

另外，我亦感謝劉士永先生給予我的支持與鼓勵，使我得以從容度過；自立晚報提供寶貴的園地，出版部余敏媛小姐不厭其煩地整理稿件，我由衷感謝。

因為時間的限制，這篇論文僅做部分修正，而本人才學俱淺，即做此嘗試，缺失自是難免，尚祈學界不吝指正。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目次

回想起祖母的生活世界

張炎憲

自序

4

第一章 緒論

1

第二章 婦女與婚姻關係

9

第一節 正式婚姻／10

第二節 變例婚姻／30

第三節 離婚／56

第三章 婦女在家庭社會中的角色

63

第一節 家庭生活／64

第二節 社會活動／83

第三節 社會陋習／114

第四章 婦女在禮教法律上的地位

137

第一節 禮教規範／138

第二節 法律地位／1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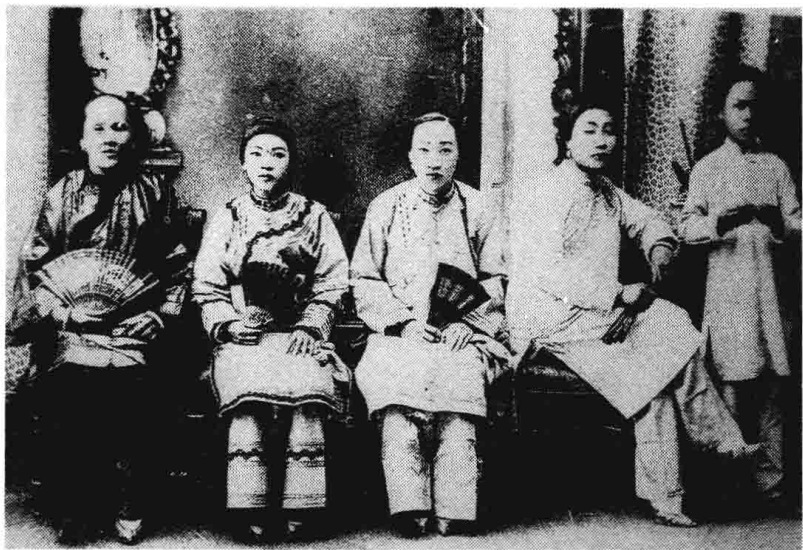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結論

183

參考書目

193

第
一
章



緒
論

清代臺灣的漢人社會是複雜而多變的，
所孕育的婦女形象，更是多樣而獨特。

長期以來，人類追求知識和自我了解的過程，幾乎完全是以男性經驗及活動為主體，認為這就是人類全體的經驗與活動，即使是出於關懷而以婦女為研究對象，也僅在於鼓勵婦女對現存性別系統之內做好調適，而沒有尋求建立更合理、更合乎人道的兩性關係與分工模式。為了解決對婦女問題的忽視與偏差，婦女研究（Women's Studies or Feminist Studies or Feminology）乃應運而生。該研究是以一九七〇年代社會科學綜合發展與婦女解放運動為背景，而出現的一個新的研究領域，希望能從女性個人的經驗和角度來省思一般婦女問題。其內容除了以婦女為研究對象之外，還旁及兩性有關的課題。故涉獵的層面很廣，舉凡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方面均是探討的範疇，有時甚至運用科技整合來加強其精確性。在臺灣地區亦然，婦女研究逐漸受到學界的重視，且隨著社會變遷與經濟成長，婦女角色走向多元化之際，有更多的學者投入婦女研究的工作。

回顧學界對於臺灣婦女的研究，雖然有待加強，但成果頗豐，只是多局限於終戰（一九四五年）之後婦女的角色、地位與生活的變遷，此時婦女的性別角色已經發生了很大的改變，女性不再局限於家庭，也有機會投入社會工作，豐富其生活的內涵。究其原因，或基於經濟的獨立、教育的普及、西潮的激盪、政局的變遷、以及社會的民主化等因素，從而改變了婦女的一般地位。另外，在田野調查方面，許多有關臺灣宗族、親

屬與婚姻制度的研究中，也有不少涉及女性。如Margery Wolf的田野調查，即是以探討婦女為主，其所著的《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》，是一九五八年、六〇年和一九六八年在臺灣北部 Peihotien 和 Sanhsia 兩地的調查紀錄，對臺灣農村婦女的生活有詳細的記載^①。凡此均可見學界對於臺灣婦女的關切與省思。

相較之下，一九四五年以前的臺灣婦女研究則較為缺乏，直接相關的論者，有郭義雄、游鑑明、楊翠等人對於日治時期的養女制度、女子教育及婦女解放意識作過深入的探究。日人對於臺灣的舊慣調查、期刊，如《民俗臺灣》等也有一些婦女的資料。其他相關的著作如池田敏雄的《臺灣の家庭生活》、佐倉孫三的《臺風雜記》，亦記載了部分婦女的生活情形。

至於清代臺灣的婦女研究，有莊金德的〈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〉、廖素菊的〈臺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〉、周宗賢的〈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〉、楊仁江所著的〈臺北市黃氏及周氏節孝坊之研究〉；旁及官方資料、期刊、私人的憶作也偶爾涉及到女性，但真正對於婦女生活作全面性的探討則相當缺乏。清代臺灣婦女研究的重要性，並不止於歷史補空的動機，而是就經驗與習慣的傳承而言，了解清代臺地婦女的生活應更有助於對現今婦女的認識。況且，清初的臺灣屬於新闢，在「臺土宜稼，收穫倍蓰」的誘惑下，吸引了大批的沿海移民，建立一新的社會，身處於這樣一個邊陲的新環境中，婦女

的觀念與行為表現究竟呈現出何種風貌，民間的習慣與官方的規範又是如何影響著婦女生活，雖然相關史料較為缺乏與零碎，此項課題仍有研究的價值。

在研究理念方面，傳統歷史對於中國婦女的描述多不脫男尊女卑的格局，不是將婦女貶為低下卑微，即是悲嘆其苦境堪憐，是以婦女史乃成為女性犧牲史，直到二十世紀才有所改變。這固然是宗法制度下受著次等待遇的大部分婦女所予人的印象，但此過度化約的結論，卻不能完全反映婦女生活的實質。因為影響婦女生活的因素很多，而且是前後關聯的，不只要探討客觀環境，與其主觀思想的內在脈絡也有關係。有時因檢視的角度不同，而有不同的結果產生。如李又寧認為的中國婦女不只勤於理家，在家事耕作、手工業及其他各種副業方面具有強大的生產力^②。Olga Lang 筆下的中國婦女，則是與政治、經濟和社會活動絕緣，只有少數地區或貧家的婦女，才從事紡織或飼養家畜之類的經濟活動^③。婦女的生活自也可能如林耀華在《金翅》中所述的觀感：

過去總以為中國的女人是被壓迫的，她附屬於夫家的親族，和臣服於婆婆之下，幾乎只是一件家產而已，可是此處我們所提到的女子卻完全相反，是擁有私產而將之投資到生意上的女人，是妯娌間的爭吵，是教唆丈夫去違抗婆婆的女人，甚至拿刀追趕丈夫而弄傷了干涉這場風波的長輩的女人等等。^④

由此可知，從不同角度檢視的結果，婦女各有其風貌。有時更因為身分階層的等差，而有不同的生活內涵，如Morris K. Whyte在研究工業社會的婦女地位時，曾列舉了與婦女地位有關的九項因素，包括女性的財產控制權、親屬權力、生命價值、勞動價值、家庭權力、儀式化的婦女團結力、性的控制、對女性恐懼之儀式、兩性共同參與狀況及女性非正式影響力，但其中沒有一項或特定的因素能共同決定工業化前社會的婦女地位^⑤。雖然婦女研究有許多不易克服的難題，筆者盡量就資料所及，以審慎的態度面對，希望能擺脫意識形態的影響，而得到較為真確的結果。

本文嘗試從幾個角度來探討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，首先是婦女的婚姻關係。婚姻的定義很多，但多不脫以下幾項成立要素，它必須由不同性別的人來締結，即普通男女經過婚姻而生成夫妻關係；它也是社會性的，有公開的承認與儀式，而且經由婚姻對男女雙方產生權利與義務，同時受社會文化的制約。就此，婚姻不僅於單純的兩性關係，它是一種社會和文化的現象，受法規的制裁，也受禮俗的約束，尤可反映社會的狀況、價值與理念，所以從婚姻的角度來探討婦女問題頗饒富意義，或可深入去詮釋婦女扮演的角色。何況女大當嫁是傳統社會大多數婦女的必經歷程，也是傳統女子唯一的出路與生存的意義。由於婚姻關係涉及的層面很多，此處僅能以婚姻制度為主，旁及相關禮俗，

分為正式婚姻、變例婚姻與離婚三節，來探討清代臺灣女子在婚姻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其次是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的角色。家庭無疑是傳統婦女的主要活動範圍，或言爲了補償婦女被外在世界所排除，因而給予她們在家庭有絕大的權力^⑥。清代臺灣婦女在家庭扮演著何種角色，可端視其家居生活與人際角色等方面來加以探討。至於婦女與社會的關係，儘管大多數的婦女多局限於家庭，足不出戶而深居閨中，較少參與社會活動，她們和外在世界並沒有完全隔離。只是她們多受限於卑視女子的社會陋習。所以本章擬分爲三節，即家庭生活、社會活動與社會陋習，專論婦女在家庭與社會的角色。

最後則概論婦女在禮教與法律上的地位。舉凡前述婦女的所有表現，無不受禮法兩者的雙重影響。易言之，這二種無形與有形的社會制約，都有塑造婦女行爲模式的潛在作用，所以擬由禮教規範與法律地位二方面，來探討婦女在禮法制度上的地位，並試圖反映當時的社會狀況與價值觀念。

關於本文所用各個名詞的代表意義，須先加以說明。所謂「地位」，是指因爲個人在社會中持有許多位置，而每個社會位置都伴隨著權利與義務，如此便構成了一個地位。雖然個人可能持有許多地位，但其中一個稱爲主要地位，用以在社會上界定這個人，有些地位是出生便被賦予的，亦即歸屬地位（*ascribed status*）；相反地，成就地

位 (achieved status) 則是以個人的行為表現而取得的^⑦。

至於「角色」一詞，則泛指依地位而來的行為模式，是地位的動態層面，是一種經驗的行為，而地位是屬於社會認知方面的^⑧。Merton 在討論角色與地位的概念時，強調社會體系中的地位並不是孤立的，任何地位於結構上必與其他若干角色連繫，亦即每個地位典型包括許多角色，這一連串配合某一特定地位的角色集合稱為角色組 (role set)^⑨。以上關於地位和角色的詮釋，對本文的研究理念與架構皆有重要的啟發與意義。

然而，由於清代臺灣是一多族羣社會，其構成分子複雜，在生活方式、價值觀念皆不盡相同的情況下，很難一概而論，所以本文所欲探究的臺灣婦女只以漢人為主，時間亦以清代為斷限，偶延至日治初期，實因日治初期的生活狀況仍有清末遺風，故彼時婦女的生活概況亦為涉獵範圍。至於資料的援引，因為清初有關婦女的資料太少，所以多半利用清代中末期，甚至日治初期的史料，包括檔案、官書、地方志、期刊、日人對臺灣的各項慣習調查紀錄等，並佐以近人相關的專書、論文之研究成果，期能對清代臺灣婦女有一客觀的認識。

【註釋】

- ① 參見陳其南《家族與社會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一九九〇年），頁九七～一二七。
- ② 李又寧《傳統對於近代中國婦女的影響》，《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》第二冊（一九八一年），頁二五八。
- ③ Olga Lang, *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* (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46), pp.42～43。
- ④ 林耀華著、宋和譯《金翅——傳統中國家庭社會化的過程》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一九九〇年），頁四。
- ⑤ 《婦女研究通訊》，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，第十五期，一九八九年六月，頁六七。
- ⑥ 參見註③，頁一九五。
- ⑦ 尼爾·史美舍原著，陳光中、秦文力、周憐嫻譯《社會學》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一九九〇年），頁六四。
- ⑧ 參見鄭金德《人類學理論發展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〇年）。
- ⑨ 同註⑦。